

平利县水利局

平政水函〔2021〕35号

签发人：杨孝军

关于对县十八届人大第六次会议第29号 建议的复函

赵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实施小流域治理保护生态环境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收到该建议后，我局高度重视，一是全局上下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来平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为确保将习近平总书记讲的每一句落到实处，我局提请县政府印发了《平利县2021年水利工作行动方案》；二是我单位以“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绿水青山既是自然财富，又是经济财富”为指导，认真编制了《平利县“十四五”水利改革发展规划》，将平利县“十四五”期间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应纳尽纳。三是在项目申报实施中，我们将把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作为重点项目优先申报、

优先争取、优先实施。四是将木瓜沟村小流域综合治理经纳入到平利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项目，已经规划设计，且已作为 2022 年重点项目申报；五是我单位将继续加大项目资金争取力度，积极衔接、认真对接，确保给予我县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最大力度倾斜。

您的建议促进了我们的工作，解决了群众的需求，今后希望您对水利工作继续予以理解和支持。



联系单位及电话：平利县水利局 0915-8421930。

抄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县政府办公室。

平利县水利局

2021年12月9日印
